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3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相关附注(合称“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已由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坪山项目明细表的责任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3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的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后附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仅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 且仅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 不用于其他目的。因此, 后附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湯振峰
湯振峰
中國註冊會計師
000072223

注册会计师

趙霞
趙霞
中國註冊會計師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15,812,268.09	378,723,995.06	-
减：累计折旧		(10,108,511.10)	(4,224,871.81)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四(1)	<u>405,703,756.99</u>	<u>374,499,123.25</u>	<u>-</u>
在建工程	四(2)	<u>128,431,404.14</u>	<u>129,597,181.05</u>	<u>298,665,439.18</u>
无形资产原值		41,926,611.02	41,926,611.02	41,926,611.02
减：累计摊销		(7,997,496.73)	(7,662,394.37)	(6,657,087.29)
无形资产净值	四(3)	<u>33,929,114.29</u>	<u>34,264,216.65</u>	<u>35,269,523.73</u>
总计		<u>568,064,275.42</u>	<u>538,360,520.95</u>	<u>333,934,962.91</u>

后附附注为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介绍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准，于1993年2月1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本公司发行A股3,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650万股、内部职工股350万股和募集法人股1,000万股)，B股2,0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10,500万元，后经过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为36,263.19万元。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40048，执照号为深司字N24657，营业期限自1986年8月2日至2036年8月2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63.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兆熊。

坪山项目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其用于基药和专科用药生产基地、大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和国际协同加工基地。该项目于2012年度开始启动，包括生产仓储区、办公研发区以及生活配套区三大工程建设区；于2015年9月，生产仓储区的固体车间已经完工转固，本公司将该生产车间出租给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使用，并相应的收取租金；口服液车间等其他配套区域预计于2016年完工并相应由坪山制药使用。

按照本公司(“转让方”)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的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称“重组方案”)，本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内的坪山项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下统称“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转让给受让方。

本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9日批准报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编制基础

本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按照重组方案、《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清单》以及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编制，鉴于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属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其科目和金额按照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科目和金额列示。本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未包含与之相关的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无形资产，以及与之相关的负债及其他资产。

上述特殊编制基础的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仅供受让方及转让方的资产重组方案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之用，不用于其他目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本期末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坪山项目用于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金额为实际占用本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以及专门借款；本公司为购建坪山项目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本公司为购建坪山项目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本公司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301,600,000.00	76,892,550.64	231,444.42	378,723,995.06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34,670,999.00	2,417,274.03	-	37,088,273.03
2016年4月30日	336,270,999.00	79,309,824.67	231,444.42	415,812,268.09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2,387,680.13)	(1,826,198.07)	(10,993.61)	(4,224,871.81)
本期计提	(3,433,949.77)	(2,435,032.24)	(14,657.28)	(5,883,639.29)
2016年4月30日	(5,821,629.90)	(4,261,230.31)	(25,650.89)	(10,108,511.10)
减值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	-	-	-	-
及2016年4月30日	-	-	-	-
账面价值				
2016年4月30日	330,449,369.10	75,048,594.36	205,793.53	405,703,756.99
2015年12月31日	299,212,319.87	75,066,352.57	220,450.81	374,499,123.25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37,088,273.03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续)

(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	-	-	-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1,600,000.00	76,892,550.64	-	378,492,550.64
本年其他增加	-	-	231,444.42	231,444.42
2015年12月31日	301,600,000.00	76,892,550.64	231,444.42	378,723,995.06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	-	-	-
本年计提	(2,387,680.13)	(1,826,198.07)	(10,993.61)	(4,224,871.81)
2015年12月31日	(2,387,680.13)	(1,826,198.07)	(10,993.61)	(4,224,871.81)
减值准备				
于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99,212,319.87	75,066,352.57	220,450.81	374,499,123.25
2014年12月31日	-	-	-	-

于2015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378,492,550.64元。

于2014年度，坪山项目无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坪山项目-一期	128,431,404.14	129,597,181.05	298,665,439.18
减：减值准备-坪山项目-一期	-	-	-
	<u>128,431,404.14</u>	<u>129,597,181.05</u>	<u>298,665,439.18</u>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续)

(2) 在建工程(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6年 4月30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 进度 (%)	其中:			资金来源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坪山项目-一期	631,370,000.00	129,597,181.05	35,922,496.12	(37,088,273.03)	128,431,404.14	86.38%	86.16%	21,084,398.60	1,298,851.37	5.33%	银行借款 及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 进度 (%)	其中:			资金来源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坪山项目-一期	631,370,000.00	298,665,439.18	209,424,292.51	(378,492,550.64)	129,597,181.05	80.47%	80.47%	19,785,547.23	11,429,346.31	5.06%	银行借款 及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 进度 (%)	其中:			资金来源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坪山项目-一期	631,370,000.00	54,720,588.89	243,944,850.29	-	298,665,439.18	47.30%	45.00%	8,356,200.92	8,356,200.92	5.64%	银行借款 及自有资金

坪山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8.81 亿元, 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其中, 一期工程的预算为 6.31 亿元, 工程包括生产仓储区、办公研发区以及生活配套区三大工程建设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续)

(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价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4月30日

41,926,611.02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7,662,394.37)

本期增加

(335,102.36)

2016年4月30日

(7,997,496.73)

减值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4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6年4月30日

33,929,114.29

2015年12月31日

34,264,216.65

本公司于2000年取得坪山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335,102.36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续)

(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原价

于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41,926,611.02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6,657,087.29)

本年增加

(1,005,307.08)

2015年12月31日

(7,662,394.37)

减值准备

于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34,264,216.65

2014年12月31日

35,269,523.73

201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005,307.08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坪山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附注(续)

(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41,579,819.63

本年增加

346,791.39

2014年12月31日

41,926,611.02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5,655,831.51)

本年增加

(1,001,255.78)

2014年12月31日

(6,657,087.29)

减值准备

于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5,269,523.73

2013年12月31日

35,923,988.1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001,255.78元。